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執行董事變更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i)林益文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張伊煒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林先生已因其他工作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林先生在辭任執行董事後將調任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39歲，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的職務，負責集團運營管理。彼於金融及信貸領域擁有1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擔任信貸、國際結算等相關管理工作。

張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起生效而並無訂明年期。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正常之輪值退任規定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650,000元之固定薪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張伊煒先生；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